**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MY-20191204**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441316544)

[第二章 投标须](#_Toc441316545)[知 1](#_Toc441316545)

[第三章 评标办](#_Toc441316555)[法](#_Toc441316555)[及](#_Toc441316555)[标准 13](#_Toc441316555)

[第四章 合同](#_Toc441316556)[样本](#_Toc441316556) [20](#_Toc441316556)

[第五章 招标](#_Toc441316557)[范围及内容](#_Toc441316557) 21

[第六章 商务](#_Toc441316561)[条](#_Toc441316561)[款](#_Toc441316561) [26](#_Toc441316561)

[第七章](#_Toc441316562)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413165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公告期限：**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办法，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编号：ZJMY-20191204**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3.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确定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供应商

**四、项目概况：子包号、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等**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子包一 | 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 |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人民币82万元/年，人民币164万元/二年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的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特定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标书售价为每份4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时应出示的资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信息（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加盖公章）；

2、我公司采购文件全部电子文本形式出售；潜在供应商到我公司现场购买。

2.1、标书购买时间及地址：

时间：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购买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矸街道中河路296-298号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574-86837529、15058878821；传真：0574-86882727。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投标人应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形式交至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银行帐号：7336810182600024142。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1月13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楼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候标区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定于 2020年1月13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楼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候标区电子显示屏）公开开标

**十、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一、其他事项：**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胡文波

联系电话：0574-89383537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周贤丰、朱元丰；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中河路296-298号

联系电话：0574-86837529、15058878821 传真：0574-86882727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采购办 ；

联系电话：0574-893837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胡文波  联系电话：0574-89383537 |
| 3 | 2.2 | 采购代理单位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中河路297号  联 系 人：朱元丰、周贤丰  联系电话：0574-86837529、15058878821  传 真： 0574-86882727 |
| ▲4 | 4.1 |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5 | 5.1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6 | 6.1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 ▲7 | 7.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8.1 |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9 | 9.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10.1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11.1 |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得分包。 |
| ▲12 | 12.1 |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
| ▲13 | 13.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4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5 | 15.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月13日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楼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候标区电子显示屏） |
| 16 | 16.1 | 开标时间：2020年1月13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大楼 B 楼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候标区电子显示屏） |
| 17 | 17.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11：00之前 |
| ▲18 | 18.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2万元/年，检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为0.4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19.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不组织。 |
| 20 | 20.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转账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7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单位”系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咨询、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5.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5.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文件，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折算为每平方米服务费用的单价（含电气设备等电位检测费用），一类、二类三类建构筑物须≤0.4元/平方米。如中标，在合同执行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如结算总价超过投标人的中标价，结算总价按投标人的中标价计取，采购人不考虑补偿。**

投标人填报单价应综合考虑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招标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5.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

6.1本次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投标人应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形式交至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银行帐号：7336810182600024142。

6.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6.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六）：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8）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供应商一般情况；

（11）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

注：a、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19年11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1. 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附件一）；

（2）投标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件五）；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七）；

（6）商务条款响应表（附件八）；

（7）投标人业绩（附件十三）；

（8）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及相关材料（附件十四）；

（9）企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10）**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防雷装置检测总体方案；

b.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

c.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d.安全保障措施；

e.廉政措施（如有）；

f.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g. 检测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h. 成果反馈方案；

i.售后服务及响应速度。

（11）**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

b.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c.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

（12）合理化建议；

（13）技术条款响应表（附件九）；

（三）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附件一）；

（2）投标单位声明函（附件十）；

（3）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附件十二）；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附件十五）。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9.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须用封袋密封，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4）在 年 月 日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9.4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10.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10.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补充或修改材料应密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开标**

11.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1.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11.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1.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1.5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11.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开标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1.7开标会议结束。

11.8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评标程序。

**十二、评标**

12.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2.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应在2019年12月30日11：00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视为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单位。

**十四、质疑**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五、预算价**

15.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2万元/年，检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为0.4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单位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市监招协[2015]2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万元。

**十七、特别说明**

17.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7.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7.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17.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17.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七条第17.1、17.2、17.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打分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8）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供应商一般情况。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特定资格条件 | 2.1供应商需具有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供应商需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19年11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6.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1条的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9.1条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2万元/年，检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为0.4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9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10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1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价格分  (10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在合理报价范围内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0 |
|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 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已开展的防雷1类、2类、3类新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及规模为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 企业能力  （4分） | 积极参与防雷标准化建设，制定防雷相关规范或标准。参与制定的得3分，未参与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防雷相关规范或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及相关材料（14分） | 项目组人力资源配备充足，项目组人员（必须有防雷检测资格证或同等防雷检测能力证）配备20以上人得5分，项目组人员配备10-14人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配备5-9人的得2分,5人以下的此项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和有效的防雷检测资格证或有效的同等防雷检测能力证，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自2019年9月、10月、11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 项目组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经验。根据项目组人员防雷检测资格证或同等防雷检测能力证的取得时间确定，配备人员检测经验10年以上6人及以上得9分；配备人员检测经验10年以上4-5人得7分；配备人员检测经验10年以上2-3人得5分；配备人员检测经验10年以上检测经验1人得3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人员名单和有效的防雷检测资格证或有效的同等防雷检测能力证，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自2019年9月、10月、11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9 |
| 技术部分（68分） | 技术方案47分 | 防雷装置检测总体方案是否完整、内容全面。（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7-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7 |
| 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是否可行。（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6-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6 |
| 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措施是否详细、有效。（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7-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7 |
|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有效。（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6-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6 |
| 检测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是否齐全、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书复印件，原件备查。（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7-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7 |
| 成果反馈方案是否可行。（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7-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7 |
| 售后服务及响应速度。（7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响应时间、技术实力等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7-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7 |
| 管理制度15分 | 投标人针对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5-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5 |
| 投标人针对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5-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5 |
| 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是否到位。（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5-4分，一般得3.9-2分，较差得1.9-0分。 | 5 |
| 合理化建议6分 | 针对本项目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0-6分 | 6 |
| 投标文件制作（1分） | 由评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进行评议，编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酌情评议，满分1分。 | | 1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经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签字认可。

4、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同将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单后，并与甲方签订单项工程防雷检测合同后**3个工作日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各项检测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单位5份。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主管单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1. **合同履行地点及验收**

1、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2、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负：

1）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无法满足服务需求。

2）乙方不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向无关人员泄露工作资料、数据、图表等信息，以及其他不宜泄露的内部资料。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1. **合同款的支付**

具体如下：

（1）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按相关收费文件，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折算为每平方米服务费用的单价（含电气设备等电位检测费用），一类、二类、三类建构筑物按 元计取。**

上述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固定不变。

**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如结算总价超过本合同的合同价，结算总价按本合同的合同价计取，甲方不考虑补偿。**

1.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具体如下：

甲方根据所在地的防雷检测费预算安排，结合各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合同、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情况等确定支付款额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于下个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1. **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与结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体人员 。

3．保密期限：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4．泄密责任：　按泄密导致的损失协商解决　。

1. **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 方所有。

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检测工作，对项目工程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的各环节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视需要出具施工跟踪检测意见书；跟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项目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出具存在问题通知书；项目工程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需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样式编制。

5.甲方有权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及乙方资质情况进行检测任务的分配，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合同履约。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发生检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3）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受到市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4）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5）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吃拿卡要等不当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6）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安排检测、检测完毕**5个工作日**未提交检测报告等服务不及时或检测报告结论错误等服务质量差的情形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的。

3. 发生上款第（2）-（6）项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甲方损失。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 **争议解决**
2.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
3.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4.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内容**

## 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包括开发区，不包括保税区、大榭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需具有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都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地方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业务。

## 防雷装置检测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件当中住建所承担的项目范围内宁波市北仑区（包括开发区，不包括保税区、大榭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涉及新建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210万平方米。

## 服务原则、内容、质量和服务期等

1. 服务原则：科学、准确、公正、满意。

2、服务内容：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单项工程防雷检测合同。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要求在接到任务单后2个工作日（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竣工检测在接到任务单后10个工作日内即组织人员到位进行检测，各项检测完成且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遇重大项目适当延迟）。因检测业务需要，供应商在我市设立固定的办事场所（向采购人提供办事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派驻我市检测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时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中填写相关人员信息）。

3、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和气象主管机构将对中标单位进行不定时的随机抽查和监督工作。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材料和结构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

4、人员要求：派驻本项目检测人员须有防雷检测上岗证,每次到现场检测持证检测人员不少于2人。

5、项目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包括开发区，不包括保税区、大榭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

6、防雷服务项目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1 | 服务质量 | 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查）项目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并满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要求。 |
| 2 | 资料正确率 | 资料平均正确率99%及以上。 |

## 技术依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21431-2015

《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 浙江省气象局

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有最新的要求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防雷装置检测应以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作为检测依据。防雷装置的施工安装应与设计文件相符，若不相符，应要求提供有效的变更依据。服务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防雷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结果应当客观真实，对检测结论负责。

## 防雷装置检测专业仪器及设备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所配备的专业检测仪器及设备能满足项目工程防雷装置跟踪检测和竣工服务的需求。

## 检测报告形式

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防雷装置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文书和规范性附录要求编制全过程资料。编制过程中不得任意增减项目。

防雷竣工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委托单位一式5份。检测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内容：（1）受检单位名称；（2）被检设备、设施名称；（3）检测依据和标准要求；（4）检测结果、结论；（5）出具报告人员的签字等。

## 检测单位要求

1、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现场检测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件和服务能力，应有多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软硬件专业的设施设备，能迅速满足招标人要求。

2、投标单位中标后，若招标人要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提供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招标人将取消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须接受招标人和气象主管机构的不定期现场检测质量考核。若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人或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合法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业务和竣工检测业务。

未经招标人同意，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服务费用，且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还要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特别说明：在服务期内，如遇中标单位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到期且未再取得，则终止合同。

6、**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文件，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折算为每平方米服务费用的单价（含电气设备等电位检测费用），一类、二类三类建构筑物须≤0.4元/平方米。如中标，在合同执行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如结算总价超过投标人的中标价，结算总价按投标人的中标价计取，采购人不考虑补偿。**

**7、宁波市外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后10工作日内，在宁波市区域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3 | 付款方法：采购人根据所在地的防雷检测费预算安排，结合各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合同、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中标单位提供给采购人的检测报告情况等确定支付款额后，凭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于下个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给中标单位。 |
| 4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号（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 ）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 1 | 防雷检测 | |  | **元/平方米** |  |  |
| 投标总价 | | |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注：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二位后为无效数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6-8.2018年年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9.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

注：a、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19年11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6-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10**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体系认证（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内容作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8、本《投标单位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使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

9、本表中信息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一致。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4、本表中信息须与“投标单位声明函”信息一致。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附件十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带原件备查）；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从业人员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或有效的同等防雷检测能力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带原件备查**）。

3. 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自2019年9月、10月、11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